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6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3日
聲請人	廖啟明
案由	聲請人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認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78號 1 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 訟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 2 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 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施行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既已 3 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 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67號廖啟明聲請案